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武球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.00%股权并放弃剩余49.0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1.00%股权，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：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。

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，上市公司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，落实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，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：

- 1、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，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，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。

2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，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。

3、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等备查文件。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及时签订保密协议，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。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